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鲁永先生、吴少英女士、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沈雨先生、于友达先生、周冰冰女士等8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雨先生、于友达先生、周冰冰女士等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沈 雨_____

年 月 日